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与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能带领广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先进群体。学生干部必须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或某种专长，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学生干部指校、院（系）两级学生干部和班级学生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基本任职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2. 学习成绩良好，品德高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文明道德修养，能够团结协作、勤于思考、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各类处分及不良记录；

3. 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第四条 校级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为一年。在任期内不能同时兼任其他学生组织和院系的学生干部。

第五条 校、院（系）两级学生干部编制及班级学生干部岗位设置：

校学生会 70 人；院系人数在 500 人以内的，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30 人以内（300 人以下的系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20 人以内）；院系人数在 500—1000 人的，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40 人以内；院系人数在 1000—2000 人的，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50 人以内；院系人数在 2000 人以上的，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60 人以内。

班委会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各 1 名，团支部设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名。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

第六条 校、院（系）两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选拔与任用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0%；曾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含校级）；

2.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工作责任，不计较个人得失；

3. 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和学生组织；

4. 有较强的领导能力、组织和创新能力，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

5. 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6. 校级学生会副主席、校级其他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院系

学生会副主席，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

第七条 校、院（系）两级学生会部长、副部长选拔与任用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学年内无补考，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

2.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工作责任，不计较个人得失，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3. 具有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

第八条 学生会普通成员和班级干部选拔与任用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挂科，主要班级干部（班长、团书记）综合测评成绩必须列班级前 50%以内；

2.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勇于承担工作责任，不计较个人得失，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3. 具有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需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的选拔由校团委组织进行，选拔的基本方式是竞聘上岗，程序如下：

1. 竞聘人通过组织推荐或自荐的方式报名参选，校团委按学生干部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参加竞聘的人选；
2. 竞聘人参加笔试、竞聘演说、竞聘答辩；
3. 对合格的竞聘人进行考察；
4. 组织审核确定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后，由校团委下发文件试任用；
6. 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者可正式任用。

第十一条 其他学生干部选拔方式由各学生组织结合第十条并视具体情况而定。班级干部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采取竞聘的方式产生，需要调整时仍采取竞聘方式。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学生干部要承担本岗位的职责。

1. 在学习和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起表率作用；
2. 按照所在职务的职责要求认真负责地积极工作；
3. 传达并执行学校、院系的决定、决议及规章制度；
4. 认真组织开展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以及有益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的活动。
5. 接受学校、院系各种学生干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训教育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的培训和教育由校团委负责组织，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集中培训。每个学生组织由指导教师负责定期组

织培训，每学期至少 4 次。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需积极参加院系和班级组织的各类培训教育活动。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的考核管理由校团委直接负责，其他学生干部由各学生组织负责。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期末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对学生干部的考核主要依据以下内容：

1. 工作态度。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工作踏实肯干，效率高，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工作魄力。

2. 工作能力。充分认识、理解本职工作，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3. 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4. 学习情况。学习成绩符合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5. 工作成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上级组织与同学之间能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6. 工作作风。作风民主，能很好地与他人合作共事，能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徇私舞弊，顾全大局。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考核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考核分公开述职、民意测评两部分，述职、测评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校、院（系）学生干部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本级学生组织人数的

30%，班级干部根据班级等级确定；

2. 考核需填报《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各院系要把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其综合测评加分、评优、推优入党、任职、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激励措施

1. 综合测评加分：各院系对学期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各级学生干部分别在综合测评项中进行相应加分；

2. 评优：任职一年以上的各级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在本年度评优中优先考虑；

3. 推优入党：任职一年以上的各级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的可作为入党重点培养及发展对象；

4. 任职：在各级学生组织任职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在参与校级学生组织的选拔、任用时将优先考虑；

5. 就业推荐：在各级学生组织任职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经考核优秀，就业时优先向相关用人单位推荐。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批评和教育：

1. 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

2. 违反学生组织的有关规定，情节较轻的；

3. 不服从管理，情节较轻的；

4. 工作方法简单，影响学生干部队伍整体形象，情节较轻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干部或予以解聘、辞退：

1. 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的；

2. 学生干部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成绩达不到要求的；

3. 拉帮结派、组织纪律观念淡薄、以职权谋取私利、生活作风不严谨等对学生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免职或辞职由校团委审批，其他学生干部的免职或辞职由各院系审批；对于在任职期间无正当理由提出辞职的不予批准，对于未经审批而自行退出的学生干部将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